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理工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理工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铭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5.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西安理工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铭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5.8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铭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3日

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